

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《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《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及《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，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现阶段继续按原有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。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各方友

好协商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2017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《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